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根据最新《公司法》以及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履行了备案手续,近日已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主要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GK30283

名称: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汉洪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0日

住所:中山市阜沙镇颂成街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是基于其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 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一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7,087.66万元;实现营业利润-583.23万元;实现利润总额-598.2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0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4.9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一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等。

经与年审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稳步推进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信永中和正在进行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信永中和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5-02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5)第371A004042号《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已经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3、公司于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吉林省长春市卓越大街13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9,968,3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9,968,3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09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09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秀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其中:董事姜云涛先生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喆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836,427	99.9545	75,817	0.0261	56,104	0.019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06,999	98.5721	75,817	0.8206	56,104	0.60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莉莉、张天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正裕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187,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3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签署资产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979,345	99.8576	44,235	0.0302	163,900	0.112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签署资产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214,548	50.7586	44,235	10.4652	163,900	38.77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白、赵泽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5-01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五资优3”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9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成功发行5,000万股“五资优3”优先股,优先股票面金额合计50亿元,优先股代码为360044,简称“五资优3”。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3”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本期赎回已发行的“五资优3”优先股股票5,000万股,票面金额合计5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期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五资优3”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5年4月21日。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向“五资优3”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4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18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四、赎回程序

根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5年4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3”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期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关于提议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姜明武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姜明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姜明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姜明武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5-011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为践行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文旅体”发展战略,通过多方合作推动公司深耕影视业务,延伸影视制作产业链,促进影旅业务融合发展,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与中共大邑县委宣传部、自贡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绵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雅安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文化旅游康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拟分别与内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内江市文广旅局”)、攀枝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攀枝花市文广旅局”)签署《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协议书签署进展情况

2025年4月3日,内江市文广旅局、攀枝花市文广旅局在履行用印程序后,分别与公司正式签署了《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协议内容与已披露的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三、风险提示

未来,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由各方就合作的条款、条件及权利义务进行具体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细节的确定、协议签署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及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内江市文广旅局签署的《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

(二)公司与攀枝花市文广旅局签署的《影视文旅融合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2、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3、转股价格:5.4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2月26日至2026年8月19日

5、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22元/股。转股事宜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齐翔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5日起由8.22元/股调整为7.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9日起由7.97元/股调整为5.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9日起由5.69元/股调整为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由5.53元/股调整为5.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齐翔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2月31日起由5.46元/股调整为5.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齐翔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7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齐翔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69918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4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A股股票证券简称:国泰海通,A股股票证券代码“601211”保持不变

● A股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4月11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A股证券简称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A股证券简称由“国泰君安”变更为“国泰海通”,A股证券代码“601211”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为更好地反映合并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三、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A股证券简称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符合合并后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A股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A股证券简称将于2025年4月11日起由“国泰君安”变更为“国泰海通”,公司A股证券代码“601211”保持不变。公司H股证券简称的变更时间将在获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同意后再行确定。公司H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2611。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4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至4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gth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朱健先生,总裁李俊杰先生,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聂小刚先生,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信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至4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gth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38676798

邮 箱:dshbgs@gt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5-04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4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